助聽器選配師法草案

103年9月11日

助聽器選配師法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 助聽器選配師資格取得要件。 |
|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助聽器選配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助 | |
| 聽器選配師證書者,得任「助聽器選配師」。 | |
| 第二條 | 助聽器選配師應考資格。 |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 |
| 外大學、獨立學院學歷以上,領有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 | |
| 者,並經助聽器選配相關實習經驗至少十二個月,得應助聽器 | |
| 選配師考試。 | |
| 第三條 | 本法之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 |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 | 見りつ |
| 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則指除本法 | |
| 所稱主管機關外,與業務監督相關之中央政府單位。 | |
| 第四條 | 請領助聽器選配師證書之要件 |
| 請領助聽器選配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 | 及發證機關。 |
|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
| 第五條 | 為健全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明 |

非領有助聽器選配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助聽器選配師之名稱。 定未具助聽器選配師資格者, 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 第六條 充任助聽器選配師之消極資格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助聽器選配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助聽器 要件。 選配師。 第二章 執業 章名 第七條 為建立醫事專業人員持續教育 (一) 助聽器選配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 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提升其專業水準,明定助聽器 (二) 助聽器選配師執業,應接受每兩年度總計四十學分的持續 選配師執業應申請執業登記及 教育時數,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接受持續教育,並授權中央主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 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執業登記 給、換發、補發、第二項接受持續教育之課程內容與實施方 及持續教育等應遵行事項。 式、完成持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八條 助聽器選配師執業之消極資 (一) 助聽器選配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 請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1、 經撤銷或廢止助聽器選配師證書。 2、 經撤銷或廢止助聽器選配師執照未滿一年。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 (二)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三)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 醫師鑑定。 為加強助聽器選配師執業管 第九條 助聽器選配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理,爰規定其執業以一處為 登記的助聽器選配公司或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 限,並應在相關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登記的助聽器公司或認可 公告之機構為之。 第十條 為確實掌握助聽器選配師執業 (1) 助聽器選配師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報 動態,以利管理。 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2) 助聽器選配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 (三) 助聽器選配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 第十一條 為促進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組織 (1) 助聽器選配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助聽器選配師公會。 之健全發展, 爰參照各類醫事 (2)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助聽器選配師資格者入 人員法規立法體例制定本條。 會。 第十二條 助聽器選配師業務範圍。 助聽器選配師業務如下: 1、 聽覺檢測評估。 2、 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及選配。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助聽器選配師業務。 第十三條 助聽器選配師執行業務時,有 助聽器選配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記錄;對於任何的選配 製作記錄並保障個案當事人權 與販售記錄,必須附上助聽器選配師的姓名與證照號碼並忠實 益,以利查考 地保留至少三年。 第十四條 助聽器選配師受有關機構詢問 時之真實義務。 助聽器選配師受有關衛生、司法或警察機構詢問或委託鑑定, 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十五條 | 助聽器選配師或其執業機構之 |
|---|----------------------|
| 助聽器選配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 | 人員,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 |
| 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露。 | 務,以保障個案當事人權益。 |
| 第三章 開業 | 章名 |
| 71: 1 0:000 | – |
| 第十六條 | 助聽器公司之開業,應符合一 |
| (1) 助聽器公司之開業,應向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 定之條件、程序與設置,並向 |
| 設立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得開業。 |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 (2) 助聽器公司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 |
| 關訂定之。 | |
| ***** ** = - | 此時四八司壽日·※四次444日 |
| 第十七條 | 助聽器公司需具證照資格的助 |
| 助聽器公司應設置至少一位具證照資格的助聽器選配師。 | 聽器選配師。 |
| 第十八條 | 助聽器公司之使用與變更,應 |
| 助聽器公司之名稱或地址變更,應以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 | 經核准以利管理。 |
| 限,該使用與變更原則應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
| 第十九條 | 助聽器公司之開業狀況變更 |
| | |
| (1) 助聽器公司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報請 | 時,應報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 |
| 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備查,以利管理。 |
| (2) 助聽器公司所登記營業事項如有變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 |
| 起六十日內,報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
| (三) 助聽器公司復業時,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
| 第二十條 | 助聽器公司的廣告管理 |
| | 切地部分可引乗日日生 |
| (1) 對於助聽器公司的廣告,廣告內容需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 |
| 審核通過;並且刊登時必須刊上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的相關 | |
| 許可字號。 | |
| (2) 非助聽器公司不得為助聽器選配與銷售相關廣告。 | |
| (3) 本法所稱廣告的行使與內容,不受限於聽力師法第三章第 | |
| 二十四條所概括之宣稱。 | |
| 第二十一條 | |
| | |
| 助聽器公司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
| 助聽器公司之助聽器選配師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 | |
| 會,獲取不正當之利益。 | |
| 第四章 罰則 | 章名 |
| 第二十二條 | 助聽器選配師利用其證照協助 |
| 助聽器選配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得廢止並註銷其助聽 | 他人違法執業時之處罰。 |
| | 他八连石帆未时之处制。 |
| 器選配師證書;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刑事機關依法 | |
| 辦理。 | |
| 第二十三條 | 前述多項條款之處罰。 |
|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以新台幣 | |
|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第二十四條 | 未取得助聽器選配師資格而執 |
| | |
| 未取得助聽器選配師資格,擅自執行助聽器選配師業務者,除 | 行助聽器選配師業務者,除聽 |
| 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 力師與助聽器選配生外,本人 |
| 下罰鍰: | 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 |
| 1、 聽力師。 |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2、 助聽器選配生。 | |
| 3、於助聽器選配師及前兩項人員監督指導下。 | |
| 第二十五條 |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之處罰。 |
| | 连以为 凸际炕处有么熥割。 |
| 助聽器選配師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八 | |
|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 |
| 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刑 | |
| 事機關依法辦理。 | |
| 第二十六條 | 前述多項條款之處罰。 |
| カー・ハ 助聽器選配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 | MAKE D. MINUMY TWEEL |
| 1 奶炒时塔癿叫连区为 5 际为 - 秋兴为—秋 - 为儿际 - 为 陈为 | |

| 热· | |
|--|--|
| 一款或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 |
|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處以一個月以 | |
| 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
| 第二十七條 | 前述多項條款之處罰。 |
| 助聽器選配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或第十三條規定 | 744-2 7400 24-24 |
| 者,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第二十八條 | |
| 助聽器選配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 | |
| 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助聽器選配師證書。 | |
| 第二十九條 | |
| 本法所訂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 | |
|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助聽器選配師證書, | |
| | |
| 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
| 第三十條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違反第十一 |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 | 條第二款規定之處罰。 |
| 管機關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 |
| 善;屆時仍未改善,按日連續處罰。 | |
| | 章名 |
| 第五章公會 | · · |
| 第三十一條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主管機關。 |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與監督。 | |
| 第三十二條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體系。 |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 | |
| 會。 | |
| | 中陸忠雄町は八今年郊戸町 |
| 第三十三條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組織原則。 |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之區域,依現行之行政區域劃分;在同一區 | |
| 域内,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
| 第三十四條 | 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 |
| 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九位助聽器 | 公會發起組織要件。 |
| | |
| 1 维贴部以上跨起细端 / ,且未油 / 人 若 , 母 川 / 紛切 局 収 / / > | |
| 選配師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起組織要件。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發起組織要件。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 發起組織要件。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人。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人。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 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 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 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 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 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會員大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2)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會員大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2)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區域,按會員人數比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會員大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2)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會員大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
| 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六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設置理、監事若干人,均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監事會。 (2)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得設置後補理、監事若干名。 (3) 理、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總額的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監事在三人以上時,可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三十七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1)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2)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區域,按會員人數比 | 發起組織要件。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幹部名 額及選舉程序。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理、監事及 理事長連任之現制。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定期召開 會員大會,必要時得召集臨時 |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幹部簡歷 序。 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 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童程應 各級助聽器選配師公會之章程至少應載明下列各項: 載明之事項。 1、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2、 宗旨、組織及任務。 3、 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4、 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5、 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6、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之規定。 7、 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8、 財務經費及會計明細。 9、 章程之修改。 其它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10、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及縣(市)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對助聽器選配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之章程與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四十二條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處分會員之 助聽器選配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 事由及其依據。 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 助聽器選配業務人員之權益,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助聽器公司從事助聽器選配業務滿三 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 者,得應助聽器選配師特種考試。 例,規定助聽器選配師、助聽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助聽器選 器選配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 配生特種考試。 格、考試期間及次數; 另規定 1、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助聽器公司從事助聽器選配業務滿 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助聽器選 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配業務之情形,以為過度。 2、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助聽器公司從事助聽器選配業務滿 六年、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 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兩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十年內舉辦十次為限。 符合上述規定得應助聽器選配師、助聽器選配生特種考試資格 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四十四條 為兼顧助聽器選配生之權利與 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經助聽器選配生特種考試資格者,得 義務。 充任助聽器選配生。 助聽器選配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聽覺檢測評估。 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及選配。 助聽器選配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助聽器選配師公會。 助聽器選配生之考試、執業、開業及處罰,除前條及本條規定 外, 準用助聽器選配師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相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 關規費之收費標準。 收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